

汕头大学公务接待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加强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党组文件《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“四风”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教党字[2014]18号）、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粤办发[2014]12号）和《汕头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及监督办法》（汕大党字〔2013〕37号），就学校公务接待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。应邀来访、出席公务活动的，应有相关邀请函件经邀请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可纳入接待范围。

二、国内公务接待不赠送礼金、礼品、纪念品、土特产，不安排参观周围景点，不得出入私人会所。

三、公务接待确因工作需要，接待单位可安排工作餐一次，接待对象10人以内的；陪餐人数不超过3人，接待对象超过10人的；陪餐人数不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四、公务接待用餐一律在学校食堂或内部招待所安排，不得提供鱼翅、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，不提供香烟、高档酒水。

五、接待校外来访人员的餐饮标准不高于每人80元。

六、公务活动结束后，接待单位应当填写接待清单，并由单位负责人审签。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、姓名、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、时间、场所、费用等内容。

七、除预算项目特殊要求之外，学校预算不得用于非公务来访人员接待的餐饮费用。

八、严禁用公款相互宴请、赠送节日礼品、高档消费。

九、本规定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公务接待清单